

芒市国土资源局城镇建设用拟征地补偿 标准安置途径告知书

芒市芒市镇云茂村委会山林果树村、风平镇芒赛村委会户拉相村、遮放镇户拉村委会拉相村、弄门村、遮冒村委会遮相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芒市 2017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芒市芒市镇云茂村委会山林果树村、风平镇芒赛村委会户拉相村、遮放镇户拉村委会拉相村、弄门村、遮冒村委会遮相村，拟征收土地面积 2.7106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 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